

孟村一男子起诉前妻,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法官出面调解——

孩子跟着谁 自己说了算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

“妈妈对我很好,我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。”近日,在孟村法院,一名女孩对法官魏岩说道。

原来,孟村一名8岁女孩父母离婚半年后,她的父亲李某将她的母亲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,要求变更女孩抚养权。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孟村法院法官为双方调解,促使女孩的父母尊重孩子的意愿,最终达成和解。

离婚半年 男方起诉争夺抚养权

孟村的李某和张某结婚两年后,因家庭琐事频繁发生争吵,矛盾逐渐加剧,直至分居。

两人婚姻名存实亡,为了结束这段不和谐的婚姻,去年7月,李某向孟村法院

提起诉讼,要求与张某离婚。

在孟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,李某和张某达成调解协议:李某与张某离婚,两人未成年的孩子由母亲监护抚养,李某对孩子享有探望权。

今年2月,李某突然将李某起诉到法院,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

分头沟通 法官决定诉前调解

孟村法院法官魏岩接手此案后,及时了解了案件背景,分别与李某、张某沟通,听取双方的意见。

“你能证明女方没有能力抚养孩子,或者存在虐待孩子的行为吗?”法官询问李某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面对法官的询问,李某表示他和

家人都希望能跟孩子一起生活。虽然自己没有证据,但是希望通过法律途径争取孩子的抚养权。

了解李某的态度后,法官又与李某联系。法官了解到,与李某离婚后,李某有能力独自抚养孩子,且对孩子的生活和学习尽心尽力。李某不同意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

考虑到此案关系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双方对簿公堂可能会对孩子造成伤害,法官结合双方当事人的态度,决定对案件进行诉前调解。

孩子表态 父母需尊重孩子选择

在调解的过程中,李某向法官提交了一份孩子的手写证明,证明中孩

子明确表示了愿意跟随母亲李某生活的想法。法官仔细阅读后,将这一情况向李某说明。

“依据相关规定,针对变更抚养权的情形,子女年满8周岁后,其意愿应当被尊重。”法官趁热打铁,对李某释法明理、耐心疏导,劝导他应该尊重孩子的真实想法。同时法官引导李某与李某认识到,法院调解只是明确抚养权归属,孩子的未来成长仍需要父母共同的爱。

“妈妈对我很好,我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。”女孩现场的一句话成为了调解的关键。李某当场表示愿意尊重孩子的意愿。

最终,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孩子继续由李某抚养,双方充分尊重孩子的意愿,如果孩子将来改变想法,双方均不得强迫孩子。



为助力平安沧州、法治沧州建设,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《我来帮你问》,面向社会收集涉法问题、意见和建议,给予专业解答。

市区张女士:去年4月,我在市区某商厦购买最新款预售科沃斯牌扫地机器人。去年5月22日送货上门后开始使用。去年12月,机器出现故障,商厦安排工作人员上门维修未果,建议返厂修理。在返厂修理仍未解决故障的情况下,我要求更换新机。厂家和商场均表示该机器故障不符合换机标准。请问,返厂仍未能修好的机器是否属于质量问题?为何不予更换?这种情况我应该怎么处理?

本期解答律师:孙凤林 沧州市政协委员、河北齐誉律师事务所主任

1.张女士在某商厦购买家用科沃斯扫地机器人后,即与商厦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。商厦是经营者,应对出售的扫地机器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。扫地机器人出现质量问题,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厦修理、更换义务;如果符合解除合同条件,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厦解除买卖合同、退货、赔偿损失。

2.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,经营者提供的耐用商品或维修服务,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,发生争议的,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。

本案中,张女士购买使用机器人超过六个月,超出经营者举证责任期限,需自行通过专业权威机构鉴定,确定机器人故障属产品质量问题,还是消费者使用不当造成的,并依据权威鉴定结果确定是否需要维权。

3.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,张女士可以通过下列途径维权:(一)与某商厦协商和解;(二)请求本地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;(三)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;(四)根据与商厦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;(五)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扫描二维码 填写您的问题



近日,任丘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小学开展反霸凌宣传活动,引导学生发现校园霸凌及时上报,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。刘伟娜 摄

楼上深夜聚会 楼下无法入眠

南皮调解员上门化解邻里矛盾

本报讯 (记者 崔永浩)近日,南皮县澥河镇调解员调解一起噪音引发的邻里纠纷,使邻里关系重归融洽。

南皮县澥河镇的李某一家人近段时间备受困扰。原来,近两个月前,李某家楼上搬来新邻居。年轻的邻居周某经常在深夜和朋友聚会,导致李某一家人无法正常休息。李某为此多次与周某沟通,周某却没有改变。双方矛盾逐渐升级,甚至为

此引发了激烈争吵。

多次沟通无果,李某找到南皮县澥河镇调解室求助,希望调解员帮她解决难题。

调解员了解情况后,第一时间上门调解。在安抚双方当事人情绪后,调解员分别与李某和周某沟通,倾听他们的诉求。李某向调解员诉说睡眠被影响的痛苦;周某感觉很委屈,声称自己初来乍到,没意识到噪音给楼

下邻居造成了影响。

调解员一方面向周某普及关于噪音扰民的相关规定,告知其行为的不妥之处;另一方面开导李某应理解年轻人。

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调解,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:周某承诺今后会控制聚会时间,做好隔音措施;李某表示愿意对周某多些理解和包容。

订婚后闹分手 为彩礼起争执

民警律师联手调解纠纷

本报讯 (记者 唐慧)近日,新华公安分局小赵庄派出所民警联合律师化解一起涉及20余万元的彩礼婚约纠纷。

市区男子王某与赵某经人介绍相识。两人相处一段时间后,感情迅速升温,很快商定了婚事。王某按照当地习俗,给付赵某彩礼及首饰等财物,总价值20余万元。此后,双方约定了举办婚礼的日期。

就在婚礼筹备期间,双方因性格差异、消费观念不同等问题频繁发生争吵。最终,双方决定取消婚约。王某认为,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感情破裂,赵某应全额退还彩礼。

赵某对此却提出了异议。双方争执不下,矛盾逐步升级,最终报警求助。

王某向小赵庄派出所民警提出调解请求,希望通过调解解决彩礼退还问题。民警询问发现,双方当事人虽然没有正式登记结婚,但是已经按照农村习俗完成订婚,并存在共同生活的事实。考虑到彩礼数额较大,一旦处理不当,极可能引发更大冲突,民警专门邀请律师共同参与调解,力求妥善化解纠纷。

此后,民警和律师采取“背靠背”调解方式,分别与王某和赵某沟通。针对王某要求全额退还彩礼的

诉求,律师表示,赵某与王某订婚后,因取消婚约名誉受损,且双方存在同居事实,男方理应对女方作出适当补偿。对于赵某拒绝退还彩礼的态度,律师明确表示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女方应当退还彩礼。

民警和律师耐心与双方沟通,并为他们释法明理,最终促使双方在退还彩礼的数额上达成一致:赵某退还王某14.5万元。

3月6日,在民警和律师的见证下,王某和赵某签订了和解协议。至此,这起由彩礼引发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